

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会议时间：2014 年 05 月 13 日（周二）下午 14：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05 月 12 日-2014 年 05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5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05月12日15:00-2014年0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合欢路34号，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6、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①至2014年05月05日（周一）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

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分别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本次会议提案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2、审议《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04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①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②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③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05月06日-2014年05月0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34号，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2014年0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247】**；投票简称：**【乐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2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 确认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服务密码的相关内容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 6-8 位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服务密码”

密码激活后遗失可通过交易所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 1的整数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网址后，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桑乐金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填写表决意见，对每一个议案，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议案的，可按任意次序对议案进行投票，网

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在计票时，对于有多项议案而仅对其中几项进行了投票的情形，未投票议案视为弃权；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51-65329393 传真：0551-65847577

联系人：胡萍 张东升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合欢路 34 号

邮编：23008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04 月 25 日

附件一

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人：_____

年 月 日